

# 「臺南市佳里國中 107 年管樂團、弦樂團新生第二次甄選」簡章

## 一、目標：

- (一) 為選拔及培養具有音樂素養的同學，並延續佳里地區管、弦樂團優良傳統。
- (二) 落實七大領域教學，實現平衡發展目標，培養學生音樂專長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佳里國中。

## 三、報考對象：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。

##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/3/9 (五) 每日 8~17 點。

## 五、報名地點：佳里國中學務處 (06-7211480 或 7222244 轉 213、214)

## 六、報名費用：工本費 300 元。

## 七、競賽種類：所有考生皆需參加「術科甄選」。

## 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；可至佳里國中學務處領取

或於佳里國中網站：[www.jl.jh.tn.edu.tw](http://www.jl.jh.tn.edu.tw) 首頁下載。

- (二) 報名後可領取競賽證，考試當天請攜帶競賽證方便查詢考場，遺失不補發。

## 九、報名方式：個別報名、集體報名、委託報名皆可。

## 十、考試流程：

### 術科甄選

#### ◎管樂團考試內容及時間：

- (一) 考試日期：107 年 3 月 11 日 (日)

項目	時間	地點	備註
上午報到	上午 9:45	本校桌球教室	
術科樂理測驗	上午 10:00 — 12:30	本校音樂館 2 樓	樂理以原子筆應試

- (二) 計分：總分 100 分 (基礎樂理 10%，個人樂器演奏 70%，台風 20%)。

#### (三) 個人樂器演奏：

- (1) 應試樂器：自選一項專長樂器應試，如鋼琴、直笛、大小提琴、長笛、豎笛、薩克斯風、銅管樂器等。
- (2) 演奏曲目：請以一首自選曲應試 (適合自身程度的快板樂段、能展現技巧者為佳，以 2 分鐘為限)，並請影印一份供評審參考。
- (3) 未具音樂演奏能力者，亦可報名參加管樂團，於甄選當天參加樂理程度檢測，與生理條件鑑定，以便做為日後分配樂器之用。

#### ◎弦樂團甄選：

- 1、術科計分：總分 100 分 (個人樂器演奏 80%，舞台表現 20%)。
- 2、個人樂器演奏及舞台表現：
  - (1) 術科甄選時間、地點：3 月 11 日下午 2:00 起，地點於本校音樂館，請依指示入場。
  - (2) 應試樂器：自選一項專長樂器應試，如鋼琴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大提琴等。
  - (3) 演奏曲目：

請以一首自選曲及同自選曲調性音階之 2 個八度應試，以 3 分鐘為限。

十一、成績公布：3 月 12 日下午 5 點前公佈於佳里國中公佈欄及網站，不另寄發成績單。

十二、管、弦樂團計分及錄取：依術科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管樂團正取 30 名，備取 10 名；弦樂團正取 22 名。

十三、成績複查：考生或家長如對成績有疑義，可於 3 月 13、14 日上午 09:00 至 11:30 到佳里國中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四、考生於競試期間若有舞弊、不實情事，本校得取消其資格。

十五、編班說明：

- 1、本校 106 學年度新生編班方式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之公私立學校編班辦法，於 6 月辦理。
- 2、錄取管樂團、弦樂團之同學，利用社團課程及週六、寒假、暑假之下午時間進行訓練，除培養音樂素養與輔導對外參賽外，若得獎則有利於 12 年國教的競賽加分 (本校 103、104 學年度榮獲台南市賽管樂特優、銅管五重奏優等、打擊樂優等、弦樂優等；103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管樂團榮獲合奏特優、弦樂團榮獲甲等，104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管樂團榮獲合奏優等、弦樂團榮獲優等，106 學年度管樂團取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資格)，均以優質高中免試入學管道 (或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) 為目標。
- 3、本校學風優良，本年度更獲教育部指定為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學校、美感教育種子學校、分組合作學習種子學校、行動學習試辦學校、體適能檢測主辦學校，教學團隊亦獲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優等及多項個人獎項殊榮，以五育並重、均衡學習、全人教育為目標，配合十二年國教入學方式轉變，本校亦積極轉型，希望能：

學養俱「佳」 志在千「里」 佳里國中將與您共創美好未來

十六、備註：

(一) 管樂團、弦樂團報到時間另行通知。

(二) 管樂團及弦樂團樂器分配辦法：

- 1、以管、弦樂團所需之樂器應試者，以已有演奏該項樂器能力為優先錄取對象，若同項樂器人數多於本校管、弦樂團所需之編制，則以術科成績高低排序分配至他項樂器。
- 2、所有樂器編制將視學生演奏狀況及生理條件，由樂團分部老師及指導老師分配。
- 3、管樂團：以長笛、豎笛、中音薩克斯風應試者須自備樂器，錄取後學校亦將不提供該項演奏樂器 (欲應試小號及次中音薩克斯風學生者，以自備樂器為優先錄取對象，若該項樂器報考人數多於錄取人數，將參考術科成績排名決定錄取順序)。弦樂團：欲應試中提琴及大提琴之學生，以自備樂器者為優先錄取對象，若該項樂器報考人數多於錄取人數，將參考術科成績以排名決定錄取順序及分配樂器。
- 4、加入管樂團及弦樂團同學除上述自備樂器外，其餘樂器皆由校方提供，但使用學生須收取樂器維修保養費三千六百元 (三年)，木、銅管學生須自費購買吹嘴、竹片、調音器、調音夾，打擊學生須自費購買小鼓鼓棒及打擊板、節拍器；弦樂團同學需自費購買弓及加購專業表演服 (男生 1500 元、女生 1900 元)。  
※※借用學校樂器學生，倘若造成公用樂器人為之損害 (壞)，需額外負擔樂器損害維修費用。
- 5、預計樂器錄取正取 (分配) 人數：  
管樂團：長笛 (3 人)、豎笛 (6 人)、薩克斯風 (3 人)、小號 (6 人)、法國號 (2 人)、長號 (2 人)、上低音號 (1 人)、低音號 (2 人)、打擊 (5 人)。

弦樂團：小提琴(12人)、中提琴(4人)、大提琴(4人)、低音大提琴(2人)。

6、管樂團錄取生若演奏能力優異經分部老師同意者，得以跳級參與校內六月份的管樂團成果發表會。

7、錄取者為求整齊樂團團體進度，須配合樂團先修班合奏課、樂器分部課課程、基礎樂理課程以及寒、暑假集訓練習，**管樂團先修班課程開課時間將另行通知**。

8、經分部指導老師專業考量下，樂器編排確定後學生不得更換所排定之該項樂器。

9、指導教師師資如下：

A、管樂團：

合奏及法國號教師：葉冠麟老師（美國亞歷桑那州立大學ASU音樂藝術博士、主修法國號）

長笛：周芳如老師（美國佛羅里達大學FIU長笛演奏碩士）

豎笛：薛淑媛老師（德國科隆音樂院，單簧管演奏碩士）

林冠瑤老師（法國巴黎師範音樂院之室內樂最高演奏家文憑以及單簧管演奏碩士）

薩克斯風：許家銘老師（臺南大學音樂學士、主修薩克斯風）

小號：裴一中老師（嘉義大學音樂學士，主修小號）

長號：董志偉（德國國立戴特蒙音樂院長號演奏碩士、前長榮交響樂團長號首席）

低音銅管：廖偉強老師（台中教育大學音樂學士、主修低音號）

打擊：陳儀嘉老師（美國亞歷桑那州立大學ASU音樂藝術博士，主修打擊）

B、弦樂團：

指揮及小提琴一部：林靖偉老師(中山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、台灣藝術家交響樂團團員、  
高雄市交響樂團團員、台灣獨奏家交響樂團團員)

小提琴二部：白浩胤老師(台南藝術大學碩士班三年級)

中提琴：黃馨加老師(中山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)

大提琴：顏汝安老師(中山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、台灣藝術家交響樂團團員)

低音大提琴：邱癸凌(台南應樂科技大學音樂系)

10、洽詢專線：06-7211480 或 06-7222244 轉 213、214

